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代　理　人　呂怡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本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本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本票1張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0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9月13日刊登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如附表所示本票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本票1張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0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。該公示催告裁定送達聲請人後，本院經其聲請於111年9月13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提出本票影本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1年度司催字第200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1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

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伶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發　票　日 （民　　國）	票 面 金 額 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 （民　國）	票據號碼
001	柳榮俊	91年10月14日	8,549,642元	（未　載）	237129